

# 國立清華大學射擊練習場使用管理要點

110年8月10日體育室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10月6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0年11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

111年1月13日體育室110學年第2學期第10次室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1月24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2次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1年3月28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一、為維護本校射擊練習場（以下簡稱練習場）使用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練習場管理使用須知：

- (一)練習場僅供體育教學及選手訓練使用，使用者必須登記進出情形。未經核准，不得進入使用。
- (二)教學及訓練時，現場必須有授課老師或教練在場指導，以維護人員、槍枝、彈藥之安全。
- (三)使用練習場應遵循授課老師或教練的引導和要求進行操作，維持良好的紀律和禮貌，並遵守一切安全規定。
- (四)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（禁穿涼鞋及打赤腳），請保持室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嬉戲、喧嘩、帶寵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，違者不得進入。
- (五)使用前，授課老師或教練應檢視館內各項安全措施（安全門、緊急照明燈、逃生方向指示燈、消防栓、滅火器與電源設備等），並講解指導疏散逃生方法。
- (六)學生使用槍枝應遵循授課老師或教練的引導進行操作，槍口嚴禁對人。在靶位外任何地方，嚴禁隨意舉槍試瞄或做扣引扳機的動作。未經授課教師或教練許可，不隨意動用別人的槍枝和裝備，原則上一人使用一靶道。
- (七)練習場各項器材，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移動或帶離，否則視同竊取，並依法處理。
- (八)故意損壞或遺失所借用之裝備或器材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議處。
- (九)如發現練習場各項設備損壞或故障時，應立即通知授課老師、教練或管理人員，並註記於「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」，俾即時簽報修復。
- (十)練習場使用結束後，使用者需進行場地清理，水電空調關閉，歸還裝備及器材，並請授課教師或教練檢查確認完畢後方得離場。

三、槍枝彈藥庫房管制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人員進出槍枝彈藥庫房（以下簡稱庫房），必須登記進出情形。
- (二)槍枝、彈藥應指定專人管理並分處置放，借用之槍枝、彈藥數量必須登記進出情形。
- (三)庫房內所屬之槍枝、彈藥櫃應設「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」及「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」，明確記錄槍枝、彈藥進出情形及庫存數量。
- (四)裝備器材由授課老師或教練負責統一借用，下課應即確實清點槍枝及彈藥後歸還，並填寫「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」及「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」。槍枝、彈藥或零（配）件如有缺少，授課老師或教練應即時報告並察明原因，經管理人員簽證後始得繼續使用，否則應負賠償及安全管理責任。
- (五)槍枝、彈藥從庫房領出後應按授課教師或教練指導於指定場所練習，不得攜往其他地方射擊，槍口嚴禁對人，用槍人離開練習場，槍枝、彈藥必須入庫，不得攜離練習場，違者將依法處理。

四、槍枝彈藥庫房槍櫃使用規範：

- (一)槍櫃內部(緣)應裝設防撞墊，避免槍枝於搬運過程中因碰撞而有所損壞。
- (二)槍櫃內槍枝號碼應彙整編號，並將清冊黏貼於槍櫃蓋內側中間處，以利查察、管制。
- (三)槍枝應建立「使用紀錄卡」及「保養紀錄卡」，相關資料應列入移交，以確保槍枝使用安全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及「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體育室擬定，送體育委員會審核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